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**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07 日** 發文
年 月 日

新北檢貞 謹 112 偵 46803 字第 **11567**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46803 號不起訴處分書 1 件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46803 號被告童聖峰詐欺案件，應受送達人童聖峰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謹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紀錄科

檢察長 余麗貞

主任檢察官 楊景舜 決行